

证券代码：836689

证券简称：皓华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晨启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377,3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7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76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4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吴秋芳、余天洋、宋志明、陈青生因

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0 人，监事林金钵、聂万里、贺锋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总监刘翠华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提名并拟认定潘政元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，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的除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公司董事会提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秋芳为激励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秋芳为激励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吴秋芳为激励对象，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章程修改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377,32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四)	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	5,284,200	100%	0	0%	0	0%

	份有限公司 2022年 股权激励计划 (草案)的 议案						
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黄隽宇、简志红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是 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皓华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